

中国民生银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债权债务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0BJ030),中国民生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主体变更、改制、分立、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1年1月2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债权债务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基础债权金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基础债务金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基础担保金额(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债务分布地区, 催收方式.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debts, including details on amounts and collection methods.